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[2025]第 ZF10390 号）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,271,592.81 元，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9,732,692.20 元；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,531,359.4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853,135.95 元后，截至期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96,675,441.37 元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6,280,9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（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 373,500 股）后的 105,907,4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(含税)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,476,86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股利 5,295,388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31,772,253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

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.42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基于前述情况，公司于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,002,880.2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31,772,253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73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772,253.00	23,381,811.20	19,385,644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0,271,592.81	110,432,177.41	101,163,536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59,732,692.2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6,675,441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4,539,708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0,622,435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-2024 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4,539,708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

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